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炙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6585號、115年度偵字第79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炙皦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含包裝袋貳個，驗餘淨重共計貳拾伍點捌陸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參拾點壹伍壹貳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貳拾壹點貳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㈡倒數第2行「第一級毒品1包」，補充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炙皦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

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當應深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有劇烈戕害，國家亦嚴厲編織法令杜絕毒品擴散，竟仍不知戒慎，再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並持有逾量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本案具體之純質淨重數量，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依卷內現存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上開毒品有何販賣、轉讓他人之情形，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生之實質危害尚非直接甚鉅，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就本案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均屬持有逾量之毒品罪，審酌被告係短時間內兩次經警查獲持有逾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極高，且其持有逾量毒品，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生之潛在危害非輕，行為之實質惡性及反社會性顯著提升，衡以兩罪之犯罪時間密接、犯罪型態相似、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兼顧刑罰之應報、預防目的及整體法律效果之衡平，以及出於對被告復歸社會及教化可能之綜合評估，為適當評價其整體犯罪之總體惡性與量刑責任，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扣案粉塊狀檢品2包（驗餘淨重25.86公克）、粉末檢品1包（驗餘淨重21.2公克），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成分；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餘淨重30.151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等節，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3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7180號鑑定書、114年4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9340號鑑定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AF44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第AF444號-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考，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上殘留有上述毒品且無法析離，爰併予

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6585號
115年度偵字第7987號

被　　告　吳炙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炙皦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為下列犯行：

㈠基於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某時，在桃園市八德區某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3萬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強」之成年男子，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25.86公克，純質淨重9.6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30.1512公克，純質淨重21.9670公克)後，無故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29日13時50分，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查獲，並扣得前揭毒品。

㈡基於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某時，在桃園市八德區某不詳地點，以5萬元之價格，向「阿強」，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約25公克)後，無故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26日分，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內查獲，並在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第一級毒品1包(驗餘淨重21.2公克，純質淨重17.82公克)。

二、吳炙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0號、第8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5月5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居所內，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5日22時30分，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號，為警執行搜索時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炙皦之自白	⑴被告坦承取得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扣案毒品而持有之事實。 ⑵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所有之如犯罪事實一所示扣案物之事實。 ⑶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⑷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證明警方查獲犯罪事實一所示毒品之事實。

	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42390718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F44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AF444-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㈠所示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經鑑驗總純質淨重共9.6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驗純質淨重21.9670公克之事實。
4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調科壹字第11423909340號鑑定書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一㈡所示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經鑑驗總純質淨重共17.82公克之事實。
5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16）各1份	警方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就犯罪事實一㈡部分，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等罪嫌。又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以整體一併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